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現行細則」	指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現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磊
張明發

非執行董事：
仇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鏑
周玲強
張玉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數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2,322,985股股份及假設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於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2,464,597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322,985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232,29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周玲強先生及張玉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李磊先生將任職董事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周玲強先生及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磊先生為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終止。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而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條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潛在貢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潛在貢獻。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該等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及／或在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及／或在可施加任何其他條款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會可就各合資格參與者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藉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之經選定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2,322,9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6,232,298股，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比較方法計算之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25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仇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鏑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

3.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回其股份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162,322,985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6,232,298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5.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在此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現行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8.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5%（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4.29%）。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朱張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9%，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7400	1.5300
四月	1.7500	1.6200
五月	1.7100	1.5400
六月	1.7000	1.5900
七月	1.7500	1.5200
八月	1.6000	1.3200
九月	1.4500	1.2100
十月	1.2600	1.0000
十一月	1.3500	1.0400
十二月	1.2800	1.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1600	0.9300
二月	1.0700	0.85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00	0.790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重選董事

周玲強

周玲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自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周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學任職。周先生現為浙江大學旅遊學院院長，同時為浙江大學旅遊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獲中國政府委任為西藏大學旅遊與外語學院副院長。除彼之職業生涯外，周先生亦擔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旅遊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旅遊協會旅遊教育分會副會長、浙江省旅遊協會副會長、浙江省休閒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世界休閒組織中國分會常務理事。周先生亦為浙江省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杭州都市經濟圈旅遊合作發展協調會、杭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及杭州市旅遊形象推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多個地區之旅遊相關事宜之顧問及西藏自治區多個地區之政府顧問。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周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周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周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玉川

張玉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張先生於教育部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日報社財經記者。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助理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此後於一九九四年直至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該中心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張先生擔任北京歐文公眾事務研究所所長，負責財經公眾事務相關的事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擔任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肩負專職外，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副理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張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張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李磊

李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工作逾二十一年期間亦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之財務總監。於以執行董事身份重新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多間中國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策略事項擔任獨立顧問。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合共2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李先生之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在本公司承擔之責任而制定之薪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16,232,29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r)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併、資本化

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逾該1%上限額，則：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數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i)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

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

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實行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10.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實行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銷。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